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07A6046-2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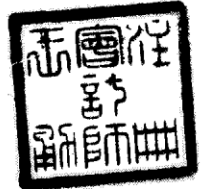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江波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7,882,462.88	137,066,438.95	63,005,97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89,868.00		14,64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77,462,843.72	88,710,620.93	177,647,211.98
预付款项	七、4	6,835,517.45	2,750,042.49	11,612,00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2,190,758.17	20,704,895.98	6,884,86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56,882,525.18	32,382,450.22	42,328,3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3,975.40	281,614,448.57	316,118,365.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839,169,380.79	884,747,270.43	720,898,903.64
在建工程	七、8	6,779,538.71	11,846,742.71	2,103,324.28
工程物资	七、9	2,466,635.01	859,209.05	61,686.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3,900,356.74	358,822.75	448,414.67
开发支出	七、11	5,883,447.02	3,579,252.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2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9,015,950.21	4,266,403.72	1,102,6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125,725.15	905,657,701.27	724,614,943.45
资产总计		1,119,769,700.55	1,187,272,149.84	1,040,733,30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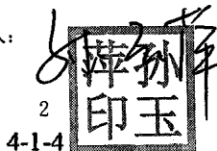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5	3,600,000.00	2,529,000.00	8,4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6	69,724,670.00	208,941,692.21	715,482,467.11
预收款项	七、17	16,060,403.64	8,031,278.00	6,130,0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7,072,446.18	5,707,128.04	5,422,246.48
应交税费	七、19	2,636,774.42	6,656,847.54	19,384,163.57
应付利息	七、20	1,581,777.63	780,656.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1	426,202.69	549,073.49	724,689.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3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102,274.56	333,195,675.53	755,543,60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510,000,000.00	55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5	2,604,259.24	2,06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604,259.24	553,06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753,706,533.80	886,255,675.53	761,543,605.9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7	562,699.88	562,699.88	562,699.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27,468,479.89	20,963,810.64	17,233,88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228,031,986.98	169,489,963.79	151,393,115.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063,166.75	301,016,474.31	279,189,703.1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6,063,166.75	301,016,474.31	279,189,70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9,769,700.55	1,187,272,149.84	1,040,733,30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43,785.34	129,979,933.74	49,151,51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72,666,469.86	78,675,557.02	118,840,067.85
预付款项		4,533,102.70	2,316,741.28	11,612,006.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1,977,832.37	20,441,798.52	6,385,063.09
存货		56,953,598.62	32,138,959.38	39,736,28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7,374,788.89	263,552,989.94	229,364,94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9,990,0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9,169,380.79	884,747,270.43	720,898,903.64
在建工程		6,779,538.71	11,846,742.71	2,103,324.28
工程物资		2,466,635.01	859,209.05	61,686.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76,161.98	343,027.75	448,414.67
开发支出		5,883,447.02	3,579,252.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510.86	2,807,298.01	1,102,6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015,091.04	934,172,800.56	754,604,943.45
资产总计		1,132,389,879.93	1,197,725,790.50	983,969,88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0,000.00	5,400,000.00
应付账款		89,757,972.37	198,133,109.61	686,930,867.88
预收款项		16,060,403.64	8,031,278.00	6,130,039.00
应付职工薪酬		6,611,614.12	5,363,979.34	5,112,563.56
应交税费		6,121,319.70	2,953,006.32	6,647,944.69
应付利息		1,581,777.63	780,656.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346.59	33,981,999.99	8,835,94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555,434.05	350,704,029.51	719,057,35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0	55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04,259.24	2,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604,259.24	553,060,000.00	
负债合计		773,159,693.29	903,764,029.51	719,057,358.23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2,699.88	562,699.88	562,699.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2,991.46	19,136,148.89	15,406,225.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004,495.30	164,262,912.22	138,943,604.93
股东权益合计		359,230,186.64	293,961,760.99	264,912,53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2,389,879.93	1,197,725,790.50	983,969,88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4-1-6
印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320,725,066.32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320,725,066.32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0	262,865,890.51	306,063,920.42	456,500,360.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181,439,291.01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3,915,485.37	4,466,729.50	8,506,222.75
销售费用		4,502,951.38	8,874,980.35	13,669,820.27
管理费用		32,417,557.23	36,273,962.64	52,944,244.74
财务费用	七、32	41,053,169.52	32,747,866.48	8,360,880.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462,564.00	-5,124,983.77	-994,17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59,175.81	25,131,425.66	93,037,418.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1,100,000.00	2,000,000.00	131,079.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218,443.66	1,089,74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44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9,175.81	26,912,982.00	92,078,757.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6,087,516.63	-3,163,789.21	11,882,27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59	0.27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59	0.27	0.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4-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20,542,245.80	331,095,345.75	345,844,446.4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6,878,413.55	226,826,732.72	212,006,25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5,485.37	4,466,729.50	8,285,601.66
销售费用		2,328,915.78	1,140,854.63	9,287,158.30
管理费用		27,582,933.08	34,576,059.84	45,466,176.00
财务费用		41,074,819.66	32,732,142.13	8,456,409.61
资产减值损失		-936,564.30	-2,460,163.55	-2,562,12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98,242.66	33,812,990.48	64,904,970.93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	2,000,000.00	131,079.96
减：营业外支出			218,443.66	1,089,74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44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98,242.66	35,594,546.82	63,946,309.91
减：所得税费用		-4,470,182.99	-1,704,683.50	2,026,44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8,425.65	37,299,230.32	61,919,861.35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34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68,425.65	37,299,230.32	61,919,861.35

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6
4-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9,108.37	412,505,013.74	485,322,98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20,433,530.00	27,893,102.89	40,685,0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12,638.37	440,398,116.63	526,008,06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56,099.97	191,372,797.20	346,386,23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3,635.20	26,233,778.44	24,731,42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00,249.22	44,531,225.28	56,512,24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45,356,552.20	44,262,028.80	63,541,6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36,536.59	306,399,829.72	491,171,5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6,101.78	133,998,286.91	34,836,51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131,07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	131,0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24,509.46	666,219,324.60	110,102,6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24,509.46	666,219,324.60	110,102,6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4,509.46	-666,039,324.60	-109,971,6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6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65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69,651.39	34,441,77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5,651.39	39,441,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5,651.39	611,558,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4,059.07	79,517,192.31	-75,135,08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15,574.95	54,098,382.64	129,233,4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54,098,382.64

法定代表人：


印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57,963.67	357,191,583.74	343,340,3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5,545.54	73,903,925.32	104,918,8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83,509.21	431,095,509.06	448,259,2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342,817.16	162,153,958.07	188,756,25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8,993.86	25,502,201.21	23,202,10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92,534.87	41,921,736.20	44,081,98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4,233.87	61,735,434.59	117,487,9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28,579.76	291,313,330.07	373,528,3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4,929.45	139,782,178.99	74,730,88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131,07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	131,0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024,509.46	665,640,071.98	110,102,6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24,509.46	665,640,071.98	110,102,6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4,509.46	-665,460,071.98	-109,971,6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6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6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69,651.39	34,441,7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5,651.39	39,441,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5,651.39	611,558,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98,069.74	41,717,732.73	76,958,45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32,838.34	127,598,069.74	41,717,73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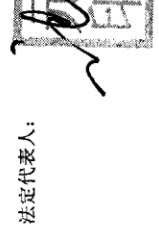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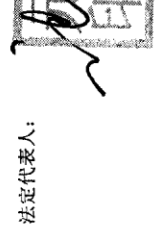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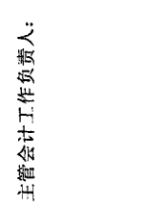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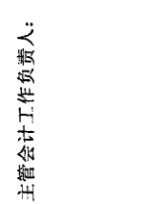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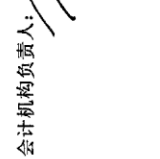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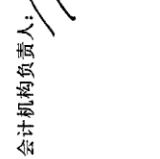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0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0,963,810.64		169,489,963.79				301,016,47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0,963,810.64		169,489,963.79				301,016,47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4,669.25		58,542,023.19				65,046,692.44	
（一）净利润							65,046,692.44				65,046,69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46,692.44				65,046,692.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4,669.25		-6,504,66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04,669.25		-6,504,669.2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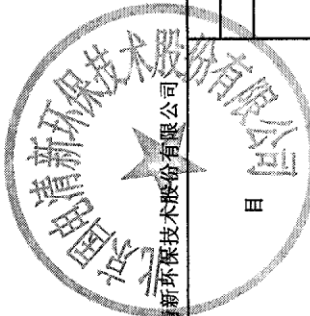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7,233,887.60		151,393,115.62		279,189,70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7,233,887.60		151,393,115.62		279,189,70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9,923.04		18,096,848.17		21,826,771.21
（一）净利润							30,076,771.21		30,076,771.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076,771.21		30,076,771.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29,923.04		-11,979,923.04		-8,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923.04		-3,729,923.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250,000.00		-8,25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0,963,810.64		169,489,963.79		301,016,474.3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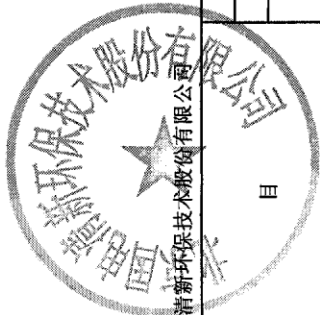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9,214,239.72		79,216,284.69		198,993,22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9,214,239.72		79,216,284.69		198,993,22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19,647.88		72,176,830.93		80,196,478.81
（一）净利润							80,196,478.81		80,196,478.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196,478.81		80,196,478.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19,647.88		-8,019,647.88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9,647.88		-8,019,647.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7,233,887.60		151,393,115.62		279,189,703.10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9,136,148.89		164,262,912.22	293,961,76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9,136,148.89		164,262,912.22	293,961,76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6,842.57		58,741,583.09	65,268,425.65
（一）净利润							65,268,425.65	65,268,42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26,842.57		-6,526,84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6,842.57		-6,526,84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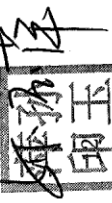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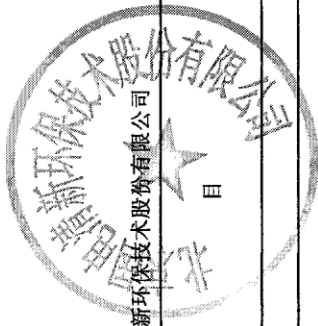

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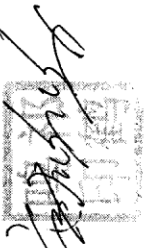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5,406,225.86		138,943,604.93	264,912,53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5,406,225.86		138,943,604.93	264,912,53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9,923.03		25,319,307.29	29,049,230.32
（一）净利润							37,299,230.32	37,299,23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299,230.32	37,299,230.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29,923.03		-11,979,923.03	-8,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923.03		-3,729,92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250,000.00	-8,25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9,136,148.89		164,262,912.22	293,961,760.99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9,214,239.72		83,215,729.72	202,992,669.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9,214,239.72		83,215,729.72	202,992,66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91,986.14		55,727,875.21	61,919,861.35
(一) 净利润							61,919,861.35	61,919,861.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91,986.14		-6,191,98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5,406,225.86		138,943,604.93	264,912,530.6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和王铁肩等四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25184号)。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铁肩等四名自然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设立后,经股东投入增资、留存收益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至2007年5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456,364.00元,占注册资本的67.427%;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345,455.00元,占注册资本的18.909%;王苑辉等38名自然人合计出资8,198,18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664%。

2007年5月13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享有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10,562,699.88元折合股本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XYZH/2006A713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22.00	67.4728	企业法人股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	14.8182	企业法人股
冯亮	455.00	4.1364	自然人股
姜文	450.00	4.0909	自然人股
王苑辉	250.00	2.2727	自然人股
周贞宜	100.00	0.9091	自然人股
余东明	90.00	0.8182	自然人股
何鹏	70.00	0.6364	自然人股
舒桂兰	90.00	0.8182	自然人股
王淑筠	50.00	0.4545	自然人股
郑柔	50.00	0.4545	自然人股
侯维宁	50.00	0.4545	自然人股
肖怀武	30.00	0.2727	自然人股
王为	30.00	0.2727	自然人股
于霞兰	20.00	0.1818	自然人股
王晓晔	15.00	0.1363	自然人股
卓玉祥	15.00	0.1363	自然人股
张联合	15.00	0.1363	自然人股
孙玉萍	15.00	0.1363	自然人股
樊静	15.00	0.1363	自然人股
刘英华	15.00	0.1363	自然人股
刘学滨	15.00	0.1364	自然人股
洪珊珊	8.00	0.0727	自然人股
王洪	8.00	0.0727	自然人股
礼洪岩	8.00	0.0727	自然人股
张建民	8.00	0.0727	自然人股
穆泰勤	8.00	0.0727	自然人股
韩贵海	8.00	0.0727	自然人股
姚京娟	5.00	0.0455	自然人股
张季宏	5.00	0.0455	自然人股
李春明	5.00	0.0455	自然人股
田子荣	5.00	0.0455	自然人股
李海春	5.00	0.0455	自然人股
贾双燕	5.00	0.0455	自然人股
郭春青	5.00	0.0455	自然人股
武瑞召	5.00	0.0455	自然人股
杨军平	5.00	0.0455	自然人股
韩峰	5.00	0.0455	自然人股
杨钰	5.00	0.0455	自然人股
曹昌恒	5.00	0.0455	自然人股
合计	11,000.00	100.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中心、经营计划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工程项目管理部、采购部、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与资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一个子公司。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设立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注册号150107000003842,以下简称“运行分公司”),从事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均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1月11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 2 年	10
2 - 3 年	3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 2 年	10
2 - 3 年	3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 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4	电子设备	3-30	5	31.67-3.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

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

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收入、脱硫运营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的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属于建造合同收入,详见20. 建造合同。

(2) 本公司脱硫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收入,在脱硫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脱硫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脱硫电量×脱硫电价-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电费处罚款

其中脱硫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上网电量扣除本公司与电厂确认的核减电量计算,脱硫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服务的单价。

(3)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4)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 建造合同

本公司对于固定造价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

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对于成本加成合同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1.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08年度 税率	2009年度 税率	2010年度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7%、5%	7%、5%	运行分公司适用税率5%
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免税	免税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免税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611008A20451 (GF5702)”号批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地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617”号文批准,2005年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备案(京地税减免企字高新备案[2005]000059号)后2005-2007年度所得税减按7.5%的税率征收。2008年12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被北京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01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本公司2008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8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12月6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符合目录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规定,2008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托克托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从2008年度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根据2007年8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0711008A26299(GF21281)”号批文,认定设备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号文件的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相关规定,减免政策可以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200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2008年所得税率为2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232),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200906JMS1600164)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西八 里庄路 69号	销售	2,999.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 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 营;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	2,999.00	100	100	是				
北京国电清 新设备有限 公司													

(二)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08、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11,342.89		111,342.89	1,187,692.23		1,187,692.23
人民币	111,342.89		111,342.89	1,187,692.23		1,187,692.23
美元						
银行存款	73,260,172.99		73,260,172.99	132,427,882.72		132,427,882.72
人民币	73,260,172.99		73,260,172.99	132,427,882.72		132,427,882.72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14,510,947.00		14,510,947.00	3,450,864.00		3,450,864.00
人民币	14,510,947.00		14,510,947.00	3,450,864.00		3,450,864.00
美元						
合计	87,882,462.88		87,882,462.88	137,066,438.95		137,066,438.9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T151XL18J0012的《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在质权人处开设应收账款专用收款账户,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必要的成本支付及贷款偿还,且须逐笔经质权人审核批准,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3,349,846.94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9,8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9,868.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760,065.36	55.13	705,657.20	75,035,983.59	79.06	2,285,775.05
1-2年	28,669,016.11	34.54	2,068,258.86	10,263,197.94	10.81	1,026,318.01
2-3年	1,195,700.47	1.44	338,070.00	9,605,046.38	10.12	2,881,513.92
3-4年	7,366,435.69	8.88	2,416,387.85			
4-5年						
5年以上	5,783.94	0.01	5,783.94	5,783.94	0.01	5,783.94
合计	82,997,001.57	100.00	5,534,157.85	94,910,011.85	100.00	6,199,390.92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81,542,224.04	98.25	5,352,295.30	96.71	93,751,035.13	98.78	5,914,654.63	9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1,454,777.53	1.75	181,862.55	3.29	1,158,976.72	1.22	284,736.29	4.59
合计	82,997,001.57	100.00	5,534,157.85	100.00	94,910,011.85	100.00	6,199,390.92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24,731,266.01			*1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6,427.50			*2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15,655.20			*1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2
合计	42,167,008.71			

*1、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是脱硫特许经营应收脱硫电费,自2008年4月开始脱硫特许经营开始、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如期收回脱硫电费的情况,平均的账期仅为25天。

*2、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由我公司承建。根据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XJY-01)”中标通知书,上述电厂的脱硫业务将由我公司实施特许经营,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故本年将上述电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1,266.01	1年以内	29.80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82,875.30	1-2年	13.59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非关联方	8,608,668.83	1年以内	10.37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86,427.50	1-2年	9.62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15,655.20	1年以内	8.33
合计		59,524,892.84		71.72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T151XL18J0012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本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脱硫电费为3,164.69万元。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叁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年WT58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标号:2009年QZYYS580号)。合同约定,出质应收账款包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每季度向质权人提交新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其他费用、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款项共计为7,116.99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1,920.24万元,其他为合同内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款项。

4. 预付款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8,804.75	91.56	2,440,309.77	88.74
1-2年	463,287.53	6.78	156,363.08	5.69
2-3年	49,728.06	0.73	103,369.64	3.76
3年以上	63,697.11	0.93	50,000.00	1.81
合计	6,835,517.45	100.00	2,750,042.49	100.00

预付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太原二热、东营和华润项目所付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679.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清水河县蒙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5.0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Dr.GrochowskiAnlagentechnikGmbH.	非关联方	491,210.19	1-2年、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吉林市飞翔泵阀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旭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178,894.2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3,178,894.23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6.51%。

(2)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65,254.60	48.39	448,510.39	18,574,884.78	86.02	406,255.40
1-2年	10,665,394.41	45.81	12,054.03	2,567,229.84	11.89	256,722.98
2-3年	899,996.87	3.86	269,627.19			
3-4年	-			451,519.48	2.09	225,759.74
4-5年	451,519.48	1.94	361,215.58			
5年以上	-					
合计	23,282,165.36	100.00	1,091,407.19	21,593,634.10	100.00	888,738.1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15,150,409.64	65.07	120,000.00	10.99	11,650,409.64	53.95	60,000.00	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8,131,755.72	34.93	971,407.19	89.01	9,943,224.46	46.05	828,738.12	93.25
合计	23,282,165.36	100.00	1,091,407.19	100.00	21,593,634.10	100.00	888,738.12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介费用	7,300,000.00			上市中介费用
税务局	5,450,409.64			预计可以收回,不存在风险
合计	12,750,409.6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7,300,000.00	1年以内、1-2年	31.35	上市中介费用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50,409.64	1-2年	23.41	应退税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10.31	投标保证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44	投标保证金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4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6,750,409.64		71.9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脱硫装置建造成本	24,583,040.00		24,583,040.00			
库存商品	1,262,547.01		1,262,547.01	943,490.84		943,490.84
原材料	31,036,938.17		31,036,938.17	31,438,959.38		31,438,959.38
合计	56,882,525.18		56,882,525.18	32,382,450.22		32,382,450.22

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尚未到结算时间。

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价	987,504,442.61	23,244,576.42		1,010,749,019.03
房屋建筑物	68,812,490.01	15,078,792.95		83,891,282.96
机器设备	760,904,419.23	6,527,781.65		767,432,200.88
运输设备	9,859,315.47	20,800.00		9,880,115.47
电子设备	147,928,217.90	1,617,201.82		149,545,419.72
累计折旧	102,757,172.18	68,822,466.06		171,579,638.24
房屋建筑物	3,880,162.32	2,722,042.84		6,602,205.16
机器设备	78,200,914.23	54,592,217.96		132,793,132.19
运输设备	6,046,022.67	1,325,451.17		7,371,473.84
电子设备	14,630,072.96	10,182,754.09		24,812,827.0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	884,747,270.43	23,244,576.42	68,822,466.06	839,169,380.79
房屋建筑物	64,932,327.69	15,078,792.95	2,722,042.84	77,289,077.80
机器设备	682,703,505.00	6,527,781.65	54,592,217.96	634,639,068.69
运输设备	3,813,292.80	20,800.00	1,325,451.17	2,508,641.63
电子设备	133,298,144.94	1,617,201.82	10,182,754.09	124,732,592.6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原值金额为 22,000,857.95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68,822,466.0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1-8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 年度收购房屋原值 8,453,607.24 元及 2008 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 台(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40,605,998.44 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也没有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 8×600MW 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 6 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 0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地上建设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 7-8 号燃煤发电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快办理。”

本公司将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期末原值 9.67 亿元,净值 7.35 亿元)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 7.2 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的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叁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年WT58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DYF580号)。抵押物为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B1栋、B2栋、B3栋(期末原值1,262.20万元,净值1,116.43万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青龙湖公寓B1栋、B2栋、B3栋装修			5,247,735.85	
检修楼			3,897,755.44	
特许经营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6,779,538.71		2,701,251.42	
合计	6,779,538.71		11,846,742.71	
				5,247,735.85
				3,897,755.44
				2,701,251.42
				11,846,742.7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青龙湖公寓B1栋、B2栋、B3栋装修	5,247,735.85	2,295,110.26	7,542,247.11	599.00								
检修楼	3,897,755.44	461,538.46	4,359,293.90									
特许经营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2,701,251.42	11,460,869.29	7,382,582.00		6,779,538.71							
库房		2,716,734.94	2,716,734.94									
合计	11,846,742.71	16,934,252.95	22,000,857.95	599.00	6,779,538.7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工程物资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特许经营 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859,209.05	8,120,357.08	6,512,931.12	2,466,635.01
合计	859,209.05	8,120,357.08	6,512,931.12	2,466,635.01

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价	745,470.51	4,005,582.06		4,751,052.57
专利技术	2,300.00	3,959,282.06		3,961,582.06
计算机软件	743,170.51	46,300.00		789,470.51
累计摊销	386,647.76	464,048.07		850,695.83
专利技术	1,456.82	330,437.87		331,894.69
计算机软件	385,190.94	133,610.20		518,801.14
账面净值	358,822.75	4,005,582.06	464,048.07	3,900,356.74
专利技术	843.18	3,959,282.06	330,437.87	3,629,687.37
计算机软件	357,979.57	46,300.00	133,610.20	270,669.37
减值准备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账面价值	358,822.75	4,005,582.06	464,048.07	3,900,356.74
专利技术	843.18	3,959,282.06	330,437.87	3,629,687.37
计算机软件	357,979.57	46,300.00	133,610.20	270,669.37

无形资产本年增长,主要为褐煤制焦项目本年结转无形资产。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464,048.07元。

11. 研究开发支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研究支出					
干法实验		2,150,614.07	2,150,614.07		
充气式密封挡板门		1,371,953.61	1,371,953.61		
高硫煤双循环吸收塔		2,622,522.01	2,622,522.01		
湍流器结构优化		2,017,300.57	2,017,300.57		
小计		8,162,390.26	8,162,390.2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褐煤制脱硫用活性焦配方研究及生产工艺优化	3,579,252.61	344,444.45		3,923,697.06	
解析塔		4,165,520.06			4,165,520.06
吸附塔		1,717,926.96			1,717,926.96
小计	3,579,252.61	6,227,891.47		3,923,697.06	5,883,447.02
合计	3,579,252.61	14,390,281.73	8,162,390.26	3,923,697.06	5,883,447.02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43.28%。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2.22%。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租入资产装修		950,000.00	39,583.33		910,416.67	
合计		950,000.00	39,583.33		910,416.6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341.54	896,289.60
可抵扣亏损	8,035,608.67	3,370,114.12
合计	9,015,950.21	4,266,403.72

(2)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6,625,565.04
待弥补亏损	53,570,724.48
合计	60,196,289.5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 2010年度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7,088,129.04	863,979.40	1,326,543.40		6,625,565.04
合计	7,088,129.04	863,979.40	1,326,543.40		6,625,565.04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是根据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业务将由我公司实施特许经营,上年对二个电厂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年转回。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2,52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00,000.00	2,529,000.00

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3,600,000.00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69,724,670.00	208,941,692.21
其中:1年以上	21,595,097.94	19,780,479.40

本期末应付账款比上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应付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资产的收购款108,207,726.16元。

(2) 年末应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16,060,403.64	8,031,278.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中: 1年以上		

本年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取了华润项目10%的项目预收款11,088,000.00元。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8,077.34	21,920,108.86	21,357,570.20	3,900,616.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71,145.92	4,437,055.81	4,373,286.09	334,915.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224.22	1,283,990.89	1,266,228.51	105,986.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306.60	2,839,799.42	2,796,546.82	208,559.20
失业保险费	8,265.33	136,546.08	135,199.52	9,611.89
工伤保险费	7,121.88	110,237.22	108,999.42	8,359.68
生育保险费	2,227.89	38,882.20	38,711.82	2,398.27
意外伤害保险		27,600.00	27,60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19,231.00	1,814,848.00	1,797,548.00	136,5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8,673.78	767,149.76	45,440.00	2,700,383.54
合计	5,707,128.04	28,939,162.43	27,573,844.29	7,072,446.18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2,355.71	-2,159,724.26
营业税	1,161,734.25	1,060,782.90
企业所得税	-6,190.98	7,154,752.01
个人所得税	178,541.33	140,04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14.36	300,430.09
教育费附加	183,267.07	111,90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37.87	24,332.08
其他	27,314.81	24,326.39
合计	2,636,774.42	6,656,847.5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1,777.63	780,656.25
中小企业集合债利息	900,000.00	
合计	1,581,777.63	780,656.25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426,202.69	549,073.49
其中: 1年以上	87,982.46	60,885.62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具体详见 22、长期借款。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10年1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期限365天, 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3000万元, 2010年3月1日上述票据已经成功发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09年WT580号)。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并分别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DYF580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QZYYS580号), 反担保金额总计叁仟万元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10,000,000.00	551,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10,000,000.00	551,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9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人民币	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		5.10亿元		5.51亿元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情况,按资本金25%贷款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72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0,000,000.00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于4月、7月分别偿还30,000,000.00元,10月份偿还40,000,000.00元,2010年合计偿还本金100,000,000.00元。2011年1月10日偿还27,500,000万元。

同时,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与金额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11年1月10日	2,750.00
2011年4月10日	2,75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11年7月10日	2,750.00
2011年10月10日	2,750.00
2012年1月10日	2,750.00
2012年4月10日	2,750.00
2012年7月10日	2,750.00
2012年10月10日	2,750.00
2013年1月10日	2,750.00
2013年4月10日	2,750.00
2013年7月10日	2,750.00
2013年10月10日	2,750.00
2014年1月10日	2,750.00
2014年4月10日	2,750.00
2014年7月10日	2,750.00
2014年10月10日	2,750.00
2015年1月10日	2,750.00
2015年4月10日	2,750.00
2015年7月10日	2,750.00
2015年10月10日	2,750.00
2016年1月10日	3,500.00
2016年3月27日	3,500.00
合计	62,000.00

25. 预计负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1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预计质保支出	960,000.00		960,000.00		预计质保支出
抚顺项目预计质保支出	1,100,000.00		606,996.14	493,003.86	预计质保支出
临汾项目预计质保支出		2,111,255.38		2,111,255.38	预计质保支出
合计	2,060,000.00	2,111,255.38	1,566,996.14	2,604,259.24	

华能新华项目2010年底质保期结束,预计负债转回。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股本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170,000.00			74,170,000.0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0.00		4,500,000.00	16,300,000.00
王苑辉等40名自然人	15,030,000.00	4,500,000.00		19,530,000.00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170,000.00	50,000.00		74,220,000.0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00.00			16,300,000.00
王苑辉等40名自然人	19,530,000.00		50,000.00	19,480,000.00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220,000.00			74,220,000.0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00.00			16,300,000.00
王苑辉等38名自然人	19,480,000.00	4,650,000.00	4,650,000.00	19,480,000.00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4,650,000.00	4,650,000.00	110,000,000.00

2008年8月2日,持有本公司18.9091%股权的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姜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09%)转让给自然人姜文;2008年8月2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德友与自然人李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德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63%)转让给自然人李鄂。

2007年8月17日,股东谢宝国与世纪地和签订《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以支付的受让价加同期存款利率的价格回售给世纪地和以及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时配合世纪地和及本公司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和登记的手续。2008年3月24日,谢宝国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协议为无效协议,2008年11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终字第1467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谢宝国的诉讼请求。2009年2月9日,本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谢宝国将其股权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55%)转让给世纪地和的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0年2月9日，本公司股东冯亮（甲方即买方）与股东王苑辉（乙方即卖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将持有本公司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09%）以51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协议约定2010年2月10日前，甲方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2010年2月20日本公司原股东李鄂（乙方）与于霞兰（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63%）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2,699.88			562,699.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2,699.88			562,699.88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2,699.88			562,699.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2,699.88			562,699.88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2,699.88			562,699.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2,699.88			562,699.88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剩余562,699.88元作为股本溢价。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214,239.72	8,019,647.88		17,233,887.60
合计	9,214,239.72	8,019,647.88		17,233,887.60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33,887.60	3,729,923.04		20,963,810.64
合计	17,233,887.60	3,729,923.04		20,963,810.6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63,810.64	6,504,669.25		27,468,479.89
合计	20,963,810.64	6,504,669.25		27,468,479.89

29.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00%	10.00%	10.00%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9,489,963.79	151,393,115.62	79,216,284.6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489,963.79	151,393,115.62	79,216,284.6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04,669.25	3,729,923.04	8,019,64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031,986.98	169,489,963.79	151,393,115.62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344,811.86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其他业务收入	1,380,254.46		
合计	320,725,066.32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0,082,170.93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其他业务成本	1,357,120.08		
合计	181,439,291.01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脱硫环保	319,344,811.86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合计	319,344,811.86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主营业务成本			
脱硫环保	180,082,170.93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合计	180,082,170.93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脱硫建造	63,964,823.53	106,498,597.59	405,039,186.53
脱硫运营	255,379,988.33	224,696,748.49	144,498,593.23
合计	319,344,811.86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主营业务成本			
脱硫建造	51,779,007.73	99,339,577.60	296,998,655.85
脱硫运营	128,303,163.20	129,485,787.62	77,014,712.46
合计	180,082,170.93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3)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10年度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0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2010年度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 造价 合同	临汾	61,457,600.00	44,188,268.94	9,709,402.00	36,874,560.00
	太原二热	27,604,900.00	6,249,100.93	1,425,737.43	9,290,900.00
	小计	89,062,500.00	50,437,369.87	11,135,139.43	46,165,460.00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09年累计已发生成本	2009年累计已确认毛利	2009年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 定	抚顺项目	73,720,200.00	62,417,592.61	4,447,873.21	73,720,2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09年累计已发生成本	2009年累计已确认毛利	2009年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造价合同	华能新华项目	49,271,700.00	28,821,091.74	14,357,459.54	49,271,700.00
	小计	122,991,900.00	91,238,684.35	18,805,332.75	122,991,900.00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08年累计已发生成本	2008年累计已确认毛利	2008年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通辽项目	66,702,200.00	41,856,814.45	6,844,795.13	66,702,200.00
	新余项目	78,377,600.00	48,885,050.68	16,504,312.74	78,377,600.00
	云冈二期	82,698,600.00	47,661,050.93	20,460,019.84	82,698,600.00
	陡河 3-6号机	188,700,000.00	92,425,630.98	46,566,676.71	188,700,000.00
	小计	416,478,400.00	230,828,547.04	90,375,804.42	416,478,400.00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前5名客户销售额	318,565,827.85	320,593,941.62	465,970,893.40
占当期收入比例	99.33%	96.80%	84.79%

(5) 脱硫运营收入

1)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脱硫运营业务是为托克托电厂(1-6#机)及托电二公司(7-8#机)提供的。

2008年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特许经营结算协议,脱硫运营所消耗的水、电、汽由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脱硫运营收入按国家电网支付给托克托电厂的0.015元/KWH扣减水、电、汽费用后的价格结算,2008年度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约定的脱硫运营收入结算价格为0.012元/KWH。2009年10月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的结算协议最终确认2008年脱硫过程中耗用水、电、汽补偿价格为3.2元/兆瓦时,与2008年结算协议中确定的3.0元/兆瓦时相比,补偿费用共少计351万元(含税),该部分费用从2009年脱硫电费中直接扣减。双方约定2009年脱硫过程耗用的水、电、汽补偿费为3.2元/兆瓦时,脱硫电费价格为11.8元/兆瓦时。2010年9月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的结算协议最终确认2008年脱硫过程中耗用水、电、汽补偿价格为3.12元/兆瓦时,与2009年结算协议中确定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 3.20 元/兆瓦时相比, 补偿费用共多计 146 万元(含税), 该部分费用直接增加在 2010 年支付的脱硫电费中。双方约定 2010 年脱硫过程耗用的水、电、汽补偿费为 3.13 元/兆瓦时, 脱硫电费价格为 11.87 元/兆瓦时。

2008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进行了 1-6 号发电机组脱硫装置资产的交割, 正式开始烟气脱硫运营, 2008 年度实现收入 141,498,593.23 元(含过渡期收入)。2008 年 1—3 月为过渡期, 实现收入 2,840,470.55 元, 为依据双方协议对本公司代为运行烟气脱硫的补偿。2009 年度实现脱硫收入 182,002,967.36 元。2010 年实现脱硫收入 191,673,569.67 元。

2) 2009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与托电二公司进行了 7-8 号发电机组脱硫装置资产的交割, 正式开始烟气脱硫运营, 2009 年度 7-8 号实现脱硫收入 42,687,781.13 元(含过渡期收入)。2009 年 1-5 月为 7-8 号机组过渡期, 实现收入 291,282.05 元, 为依据双方协议对本公司代为运行烟气脱硫的补偿。2009 年 10 月本公司与托电二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约定 2009 年脱硫过程耗用的水、电、汽补偿费为 3.2 元/兆瓦时, 脱硫电费价格为 11.8 元/兆瓦时, 脱硫电费价格是指托电二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脱硫特许经营的单位费用。2010 年 9 月公司与托电二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约定最终确认 2009 年脱硫工程中耗用水、电、汽补偿价格为 3.11 元/兆瓦时, 与 2009 年结算协议中确定的 3.2 元/兆瓦时相比, 补偿费用共多计 37 万元。该部分直接增加在 2010 年支付的脱硫电费中。双方约定 2010 年脱硫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汽补偿价格为 3.25 元/兆瓦时, 脱硫电费价格为 11.75 元/兆瓦时。2010 年实现脱硫收入 63,706,418.66 元。

(6) 本期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大幅下降, 主要是新增脱硫装置建造项目减少。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营业额	3%、5%	459,866.50	1,350,375.75	5,267,27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1,788,018.91	1,542,174.55	1,844,716.16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1,063,952.04	918,592.10	980,679.14
价格调控基金	流转税	1.5%		31,824.33	334.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1%	347,267.93	314,625.07	242,838.52
水利建设基金	运营收入	1‰	256,379.99	247,649.33	170,375.94
其他				61,488.37	
合计			3,915,485.37	4,466,729.50	8,506,222.7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41,470,772.77	32,912,426.25	8,967,000.00
减: 利息收入	827,964.63	315,304.11	772,674.13
加: 汇兑损失			
加: 手续费支出	410,361.38	150,744.34	166,555.01
合计	41,053,169.52	32,747,866.48	8,360,880.88

2008年度利息支出为按《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号)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逾期的脱硫资产收购款承担的相关利息费用。

2009年度利息支出中包含逾期支付脱硫资产收购款承担的利息5,940,000.00元,其余为长期借款利息。

2010年支付中小企业集合债利息900,000.00元,其余全部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462,564.00	-5,124,983.77	-994,176.02
合计	-462,564.00	-5,124,983.77	-994,176.02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079.9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079.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00,000.00	2,000,0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合计	1,100,000.00	2,000,000.00	131,079.9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上市资助资金	500,000.00	2,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中小企业集合债贴息	6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付的中小企业集合债资金贴息。
合计	1,100,000.00	2,000,000.00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443.6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443.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盘亏损失			89,740.98
其他			
合计		218,443.66	1,089,740.98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7,970.14		12,239,699.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9,546.49	-3,163,789.21	-357,420.04
合计	-6,087,516.63	-3,163,789.21	11,882,279.00

依据税法计算本公司当年所得税费用为零, 2010年当期所得税费用负数主要为往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本公司收到的多缴税款。

(2) 所得税优惠金额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适用税率	0%、15%、15%	0%、15%、15%	0%、15%、25%
法定税率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金额	15,627,339.97	9,563,543.32	13,902,239.90
占净利润比例	24%	32%	1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062,561.89	1,514,322.89	-814,86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62,984,130.55	28,562,448.32	81,011,340.68
期初股份总数	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59	0.27	0.73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57	0.26	0.7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00%	15.00%	15.00%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59	0.27	0.73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57	0.26	0.74

38.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往来款	11,883,618.40	7,523,534.13	18,171,048.88
其中: 收回借款			
收回投标保证金	9,378,680.00	4,786,000.00	7,745,289.00
收回海关保证金			1,285,300.61
员工归还备用金	2,504,938.40	2,737,534.13	1,440,459.27
向其他企业借款*			7,700,000.00
利息收入	827,964.63	311,975.76	772,674.1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	6,621,946.97	18,057,593.00	21,741,358.00
合计	20,433,530.00	27,893,102.89	40,685,081.01

* 向其他企业借款为向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借入流动资金, 分别于拆借当期归还。详见八、(二)2、关联方资金往来。

**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 按合同约定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本公司使用受限, 到期后限制消除。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费用	1,684,770.11	1,931,190.68	1,899,068.39
管理费用	15,078,280.79	16,998,674.71	17,099,000.4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支付往来款	21,389,992.61	11,039,423.01	28,991,591.60
其中:借出款项			
支付投标保证金	19,130,947.00	8,790,000.00	18,724,108.99
支付员工备用金	2,259,045.61	2,241,823.01	1,172,103.03
替员工垫付社保款		7,600.00	1,395,379.58
支付海关保证金			
归还企业借款			7,7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存款*	6,730,000.00	11,736,509.00	9,405,293.00
其他(手续费等)	473,508.69	2,556,231.40	6,146,696.30
合计	45,356,552.20	44,262,028.80	63,541,649.73

* 支付保函保证金存款,按合同约定开具履约保函而向开户行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受益人为签订合同的对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上述金额本公司使用受限。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费用	2,300,000.00	5,000,000.00
中小企业集合债费用	826,000.00	
合计	3,126,000.00	5,00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2,564.00	-5,124,983.77	-994,17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52,354.61	61,215,947.46	37,024,194.07
无形资产摊销	52,263.80	125,391.92	128,31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8,443.66	-41,338.9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470,772.77	32,912,426.25	8,967,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49,546.50	-3,163,789.21	-357,42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500,074.96	9,945,855.10	-37,204,34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75,136.06	114,173,950.56	14,300,56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648,515.77	-106,381,726.27	-67,182,761.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6,101.78	133,998,286.91	34,836,518.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54,098,382.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615,574.95	54,098,382.64	129,233,466.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4,059.07	79,517,192.31	-75,135,084.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现金	73,371,515.88	133,615,574.95	54,098,382.64
其中: 库存现金	111,342.89	1,187,692.23	484,69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260,172.99	132,427,882.72	53,613,68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贸易	张根华	73111736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3) 母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	持股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220,000.00	74,220,000.00	74,170,000.00

关联方	持股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67.47%	67.47%	67.43%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贸易	张开元	10110239-9

(2) 子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3) 对子企业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	持股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关联方	持股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	---------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79716380-X
(2)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8023137-8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1,428,575.40	0.68%	2,808,005.94	0.32%	4,677,300.00	0.93%
合计	1,428,575.40	0.68%	2,808,005.94	0.32%	4,677,300.00	0.93%

按照市场价格。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570,000.00	4,570,000.00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0.00	3,130,000.00	
合计		7,700,000.00	7,700,000.00	

以上为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并于当期货币归还。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关系方	269,667.23	376,191.42	
其中: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269,667.23	376,191.42	
合计	269,667.23	376,191.42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关系方	357,444.39	53,070.92	3,079,243.07
其中: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357,444.39	53,070.92	3,079,243.07
合计	357,444.39	53,070.92	3,079,243.07

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 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十四、3、3)中提到的承诺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990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218,131,986.99元继续执行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 分部信息

1. 2010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6,593,936.45	255,379,988.33		41,248,858.46	320,725,066.32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65,345,077.99	255,379,988.33			320,725,066.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248,858.46			41,248,858.46	
二、营业费用	112,395,075.91	150,495,447.09	40,590,605.52	40,615,238.01	262,865,89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	-5,801,139.46	104,884,541.24	-40,590,605.52	633,620.45	57,859,175.81
四、资产总额	921,351,296.13	898,687,069.96	9,015,950.21	709,284,615.75	1,119,769,700.55
五、负债总额	742,402,494.47	719,955,034.63		708,650,995.30	753,706,533.8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96,984.84	66,329,112.62			69,326,097.46
资本性支出	9,756,056.20	17,288,518.65			27,044,574.8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 2009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0,083,907.47	224,696,748.49		3,585,309.88	331,195,346.08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06,498,597.59	224,696,748.49			331,195,346.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85,309.88			3,585,309.88	
二、营业费用	125,729,489.19	156,296,858.40	27,622,882.71	3,585,309.88	306,063,92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645,581.72	68,399,890.09	-27,622,882.71		25,131,425.66
四、资产总额	940,724,526.71	944,831,090.31	4,266,403.72	702,549,870.90	1,187,272,149.84
五、负债总额	745,502,326.04	843,303,220.39		702,549,870.90	886,255,675.5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23,240.63	58,818,098.75			61,341,339.38
资本性支出	7,692,780.46	231,128,448.49			238,821,228.9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08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 公司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5,039,186.53	144,498,593.23			549,537,779.76
其中：对外交易收 入	405,039,186.53	144,498,593.23			549,537,779.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357,636,156.63	91,497,499.44	7,366,704.86		456,500,36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	47,403,029.90	53,001,093.79	-7,366,704.86		93,037,418.83
四、资产总额	969,514,855.84	763,709,618.79	1,102,614.51	693,593,780.05	1,040,733,309.09
五、负债总额	741,131,865.62	714,005,520.42		693,593,780.05	761,543,605.9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51,948.15	34,543,926.32			36,895,874.47
资本性支出	2,607,085.18	744,217,148.01			746,824,233.1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公司总部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设备建造、本部管理机构以及与脱硫业务有关的研发机构。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825,422.7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相关事项

1) 2007年7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本公司在2007年7月底前已根据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通知要求申请参加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0937”,该证书有效期为一年,于2008年10月到期,2009年3月19日,国家环保部向本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1866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除尘脱硫甲级”,有效期为2009年3月-2012年3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07年10月16日公布的为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专业脱硫公司的排序名单中国电清新公司列第5位(共19位)。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电)1-8号(8×600MW,分为1-4期)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由本公司承建,截止2007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建成,1-4期主机组和脱硫装置现已投产。2007年12月托电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了《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申请将1-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作为特许经营试点项目,并推荐本公司为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脱硫公司。

2008年1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在京召开了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同意托电项目立即开展试点工作。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托电签订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与试点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合同约定该合同须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且本合同试点事项获得所需要的国家主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后方为生效。双方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

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托电签订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号)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6台(1-6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截至交割日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29,883,255.26元,托电同意将其合法取得并拥有使用权的收购资产用地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在就收购资产实施特许经营期间免费使用。协议约定价款按1:4:5的比例分三期支付,付款时间及金额依次为协议生效后30天内支付第一期72,988,325.53元,之后150天内支付第二期291,953,302.10元,再后180天内支付364,941,627.63元。如未按时支付收购价款,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交纳罚息。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外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改正。除非违约方在合理时间时间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a由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未履行完毕前双方另行达成终止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b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c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查封,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d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e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f 一方违约并经另一方通知 60 天内不纠正和补救的,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2008年4月1日,本公司与托电进行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正式开始烟气脱硫运营。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支付第一期款 72,988,325.53 元,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收购款 71,953,302.1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5,419,799.74 元,脱硫费用冲抵 36,533,502.36 元,截止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担脱硫资产收购款逾期利息 8,967,000.00 元。2009年本公司支付了其余的资产收购款 614,941,627.63 元,其中货币资金 570,000,000.00 元,脱硫费用冲抵 44,512,975.97 元,自有资金支付 428,651.66 元,另外用应收脱硫费用冲抵相关逾期利息 5,940,000.00 元。

2) 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 2 台(7-8 号)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截止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28,572,704.51 元,双方将根据实际资产交割日重新计算 7—8 号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成新率(依据折旧率)及最终的资产收购价格。以上协议尚须经以下程序方能生效: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且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事项,已经获得所需要的国家主管机构及相关组织的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本协议所述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已获大唐国际董事会批准。2008 年 6 月 6 日,内蒙古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2 台 60 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336 号)核准。

2009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电二公司签订了《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议>补充协议》,约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7-8号机组(包含脱硫装置)整体由托电二公司承接,原签订的7-8号机组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脱硫资产转让协议仍有效,由托电二公司继续执行。同时将7-8号机组脱硫资产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零点,7-8号机组脱硫特许经营正式开始日定于2009年6月1日零点,7-8号机组脱硫资产交割价为人民币216,415,452.31元,资产收购款的支付方式2009年5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21,641,545.23元,第一期款项支付后的150天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86,566,180.92元;第二期款项支付后的180天内,支付第三期款项人民币108,207,726.16元。双方按约定完成了资产交割。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如约支付了人民币21,641,545.23元,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86,566,180.92元,2010年4月支付剩余收购款108,207,726.16元。

3)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1-6#机),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2008年脱硫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汽用量以及托克托电厂经过审计后的报表确认的电价,最终确认2008年脱硫过程中耗用水、电、汽补偿价格为3.2元/兆瓦时,与2008年结算协议中确定的3.0元/兆瓦时相比,补偿费用共少计351万元。该部分费用从2009年的脱硫电费中直接扣减。双方约定2009年脱硫过程耗用的水、电、汽补偿费为3.2元/兆瓦时,脱硫电费价格为11.8元/兆瓦时。脱硫电费价格是指托克托电厂向本公司支付的脱硫特许经营的单位费用。2010年9月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的结算协议最终确认2008年脱硫过程中耗用水、电、汽补偿价格为3.12元/兆瓦时,与2009年结算协议中确定的3.20元/兆瓦时相比,补偿费用共多计146万元(含税),该部分费用直接增加在2010年支付的脱硫电费中。双方约定2010年脱硫过程耗用的水、电、汽补偿费为3.13元/兆瓦时,脱硫电费价格为11.87元/兆瓦时。

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与托电二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7-8#机),约定双方约定2009年脱硫过程耗用的水、电、汽补偿费为3.2元/兆瓦时,脱硫电费价格为11.8元/兆瓦时,脱硫电费价格是指托电二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脱硫特许经营的单位费用。2010年9月公司与托电二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约定最终确认2009年脱硫工程中耗用水、电、汽补偿价格为3.11元/兆瓦时,与2009年结算协议中确定的3.2元/兆瓦时相比,补偿费用共多计37万元。该部分直接增加在2010年支付的脱硫电费中。双方约定2010年脱硫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汽补偿

价格为 3.25 元/兆瓦时, 脱硫电费价格为 11.75 元/兆瓦时。

4)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托克托电厂 6 台 (#1-#6)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74,709.23 万元, 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购买特许经营所需的托克托电厂 1-6 号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1,720.90 万元作为配套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需要, 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08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已经签订执行中的重大脱硫装置建设项目合同主要有: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山西大唐国际河西热电工程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2009 年 4 月	61,457,600.00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9 机组脱硫设施增容改造	2010 年 3 月	27,604,900.00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脱硫岛设备	2010 年 3 月	34,300,000.00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2×1000MW 机组)	2010 年 9 月	110,880,000.00

2) 200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德国公民 Dr.Ing.HorstGrochowski、德国公司 Dr.Grochowski 设备技术公司签订了 CSCR 活性焦脱硫脱硝技术许可协议。

3)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 (招标编号: 2010-DTTLXJY-01)”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招标内容为: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2×250MW+4×2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0MW 机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2×300MW 机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2×600MW机组、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特许经营:指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及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脱硫公司,由专业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本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

①、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②、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90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公司针对此次收购方案计划采用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对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760,065.36	60.56	705,657.20	73,325,862.07	88.64	2,200,268.98
1-2年	26,958,894.59	35.68	2,068,258.86	4,893,279.94	5.92	489,310.01
2-3年	68,800.47	0.09	-	4,494,277.15	5.43	1,348,283.15
3-4年	2,771,591.01	3.67	118,965.51			
4-5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5,783.94	0.01	5,783.94	5,783.94	0.01	5,783.94
合计	75,565,135.37	100.00	2,898,665.51	82,719,203.10	100.00	4,043,646.08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74,110,357.84	98.07	2,716,802.96	93.73	81,560,244.38	98.60	3,758,927.79	9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1,454,777.53	1.93	181,862.55	6.27	1,158,958.72	1.40	284,718.29	7.04
合计	75,565,135.37	100.00	2,898,665.51	100.00	82,719,203.10	100.00	4,043,646.08	100.0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24,731,266.01			见附注七、3.(2)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15,655.20			见附注七、3.(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76,305.98			见附注七、3.(2)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见附注七、3.(2)
合计	40,456,887.19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1,266.01	1年以内	32.73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82,875.30	1-2年	14.93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非关联方	8,608,668.83	1年以内	11.39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15,655.20	1年以内	9.15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76,305.98	1-2年	8.31
合计		57,814,771.32		76.5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68,263.16	48.01	438,413.16	18,385,843.71	86.27	396,771.70
1-2年	10,636,509.32	46.13	9,165.52	2,474,407.52	11.61	247,440.75
2-3年	899,946.87	3.90	269,612.19			
3-4年				451,519.48	2.12	225,759.74
4-5年	451,519.48	1.96	361,215.58			
5年以上						
合计	23,056,238.83	100.00	1,078,406.46	21,311,770.71	100.00	869,972.19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5,150,409.64	65.71	120,000.00	11.13	11,650,409.64	54.67	60,000.00	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7,905,829.19	34.29	958,406.46	88.87	9,661,361.07	45.33	809,972.19	93.10
合计	23,056,238.83	100.00	1,078,406.46	100.00	21,311,770.71	100.00	869,972.19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介机构	7,300,000.00			上市中介费用
税务局	5,450,409.64			预计可以收回, 不存在风险
合计	12,750,409.6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7,300,000.00	1年以内、1-2年	31.66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50,409.64	1-2年	24.0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10.41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4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16,750,409.64		73.0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9,990,000.00	29,990,0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9,990,000.00	29,99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9,990,000.00	29,99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现金股利
成本法核算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99	2,999			2,999	
小计			2,999	2,999			2,999	
合计			2,999	2,999			2,99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344,811.86	331,095,345.75	345,844,446.43
其他业务收入	1,197,433.94		
合计	320,542,245.80	331,095,345.75	345,844,446.43
主营业务成本	185,698,814.84	226,826,732.72	212,006,256.44
其他业务成本	1,179,598.71		
合计	186,878,413.55	226,826,732.72	212,006,256.4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脱硫环保	319,344,811.86	331,095,345.75	345,844,446.43
合计	319,344,811.86	331,095,345.75	345,844,446.43
主营业务成本			
脱硫环保	185,698,814.84	226,826,732.72	212,006,256.44
合计	185,698,814.84	226,826,732.72	212,006,256.4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脱硫建造	63,964,823.53	106,398,597.26	201,345,853.20
脱硫运营	255,379,988.33	224,696,748.49	144,498,593.23
合计	319,344,811.86	331,095,345.75	345,844,446.43
主营业务成本			
脱硫建造	52,720,728.50	97,340,945.10	134,991,543.98
脱硫运营	132,978,086.34	129,485,787.62	77,014,712.46
合计	185,698,814.84	226,826,732.72	212,006,256.44

(3)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10年12月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0年12月累计已确认毛利	2010年12月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 造价 合同	临汾	61,457,600.00	45,111,735.69	8,785,935.25	36,874,560.00
	太原二热	27,604,900.00	6,249,100.93	1,425,737.43	9,290,900.00
	小计	89,062,500.00	51,360,836.62	10,211,672.68	46,165,460.00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09年累计已发生成本	2009年累计已确认毛利	2009年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 造价 合同	抚顺项目	73,720,200.00	62,408,690.15	4,456,775.67	73,720,200.00
	华能新华项目	49,271,700.00	28,820,749.86	14,357,801.42	49,271,700.00
	小计	122,991,900.00	91,229,440.01	18,814,577.09	122,991,900.00

合同项目		总金额	2008年累计已发生成本	2008年累计已确认毛利	2008年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 造价 合同	新余项目	29,250,700.00	15,273,824.06	8,126,735.94	29,250,700.00
	抚顺项目	72,720,200.00	21,142,979.55	5,203,246.77	29,088,080.00
	陡河3-6号机	32,400,000.00	16,869,998.09	15,530,001.91	32,400,000.00
	云冈二期	46,827,300.00	16,343,087.59	21,118,752.41	46,827,300.00
	通辽项目	66,702,200.00	41,850,879.47	6,850,730.10	66,702,200.00
	小计	247,900,400.00	111,480,768.76	56,829,467.13	204,268,280.00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318,565,827.85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99.38%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268,425.65	37,299,230.32	61,919,861.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6,564.30	-2,460,163.55	-2,562,12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52,354.61	61,215,947.46	37,024,194.07
无形资产摊销	49,248.56	124,986.92	128,31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8,443.66	-41,338.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470,772.77	32,912,426.25	8,967,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32,212.86	-1,704,683.50	-357,42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814,639.24	7,597,329.42	-37,673,45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19,238.19	51,555,144.56	34,832,29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9,161,277.26	-46,976,482.55	-27,506,44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4,929.45	139,782,178.99	74,730,880.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32,838.34	127,598,069.74	41,717,732.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598,069.74	41,717,732.73	76,958,454.6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65,231.40	85,880,337.01	-35,240,721.93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443.66	131,07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6,543.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74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26,543.40	1,781,556.34	-958,66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3,981.51	267,233.45	-143,799.1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062,561.89	1,514,322.89	-814,861.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62,561.89	1,514,322.89	-814,861.8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度	19.50	0.59	0.59
	2009年度	10.37	0.27	0.27
	2008年度	33.5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10年度	18.88	0.57	0.5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度	9.85	0.26	0.26
	2008年度	33.88	0.74	0.74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1月11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姓名 王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6501050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于新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0-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和
Working unit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7600215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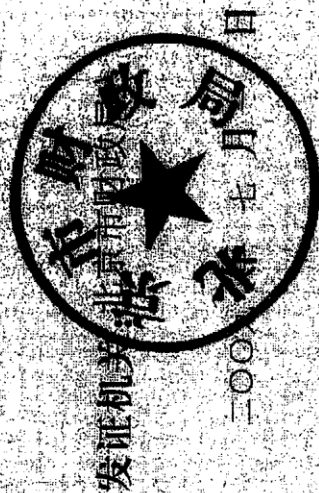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序号 NO.00615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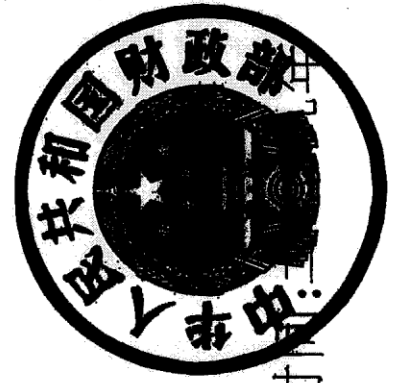
名称：信大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徐永刚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B座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7
 注册资本(出资额)：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8)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09-01

证书序号: 0000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5729089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克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评估；
 理企业合并、分立、收购、兼并、重组、改制、分立、清算、评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业务；
 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业务；
 计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8日至 2029年01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 5月6日 年检	2008年 10月10日 年检	2007年 10月10日 年检
---------------------	-----------------------	-----------------------



2009